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31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陳麒文

蔡佩蓉

被告 蔡佩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豐小字第208號卷第17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提出「民事聲請及陳報」狀，並於111年7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本件請求金額減縮為13,558

元等語（見本院111年度沙小字第315號卷第49、8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1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宸軒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吳孟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2,975元（包含零件費用21,575元、工資6,200元、烤漆費用5,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且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金額為2,158元，故本件得求償金額為13,558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賠案簽結內容表、保險證、估價單、貨物寄存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本為證，核與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

01 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二)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3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
04 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5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06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
07 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自應注
08 意上開規定，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保持行車安全距
10 離，不慎自後追撞同向車道前方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外人
11 宸軒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吳孟潔駕駛車牌號碼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被告確有過失至
13 明。

14 (三) 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0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宸軒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系爭
23 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2,975元
24 （包含零件費用21,575元、工資6,200元、烤漆費用5,200
25 元），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6 相符之行車執照、賠案簽結內容表、保險證、估價單、貨
27 物寄存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
28 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
30 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宸軒科技有限公司賠償
31 金額，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宸軒科

技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 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2,975元（包含零件費用21,575元、工資6,200元、烤漆費用5,200元）等情已如前述，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以及依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記載出廠時間為101年6月，迄至110年4月21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準此，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158元（計算式： $21575 \times \langle 1 - 9/10 \rangle = 215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費用6,200元及烤漆費用5,200元，是以，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13,558元。

(五)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1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
02 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
03 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3,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09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4 而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
16 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任鈞